

附录 8

第十八章 电子商务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电子认证指为保障电子通信或交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过程或行为。

电子签名指一数据电文所含、所附或与数据电文逻辑相关的，可用于识别数据电文相关签名者并表示签名者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电子形式的数据；

个人信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数据；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指出于商业或营销目的，未经接收人同意或接收人已明确拒绝，通过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或通过其他电信服务，向一电子地址发送的电子信息；

贸易管理文件指由一缔约方发布或控制的，必须由或为进口商或出口商填报的与货物进口或出口有关的表格；以及

涵盖的人指：

（一）升级议定书第十章（投资）第一条（定义）第（一）项所定义的“涵盖投资”；

（二）升级议定书第十章（投资）第一条（定义）第（五）项所定义的“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但不包括金融机构的投资者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投资者；或者

(三) 升级议定书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一条(定义)所定义的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但不包括“金融机构”“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

第二条 范围和一般条款

一、缔约方认识到电子商务提供的经济增长和贸易机会,以及建立相关框架以促进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心、避免对其应用和发展造成不必要障碍的重要性。

二、本章应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电子商务的措施。

三、本章不得适用于:

(一) 政府采购;

(二) 一缔约方或代表一缔约方持有或处理的信息,或与此类信息相关的措施,包括与此类信息收集相关的措施;或者

(三) 金融服务。

四、为进一步明确,影响以电子方式交付或执行的服务供给的措施,须遵守第八章(服务贸易)相关条款所包含的义务,包括本协定中所列适用于这些义务的任何例外或限制。

五、如有与本协定其他章节中的权利义务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他章节规定为准。

第三条 国内监管框架

一、每一缔约方应维持一个管辖电子交易的国内法律框架,该框架应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在纽约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

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原则相一致，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标准，例如 2005 年 11 月 23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电子通信公约）。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

（一）避免对电子交易施加任何不必要的监管负担；

（二）在制定电子商务法律框架过程中便利利害关系人提出意见；以及

（三）确保监管框架支持以产业为主导的电子商务发展。

第四条 海关关税

一、每一缔约方应维持其不对缔约方间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现行做法。

二、第一款所提及的做法是依据 2024 年 3 月 2 日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世贸组织部长决定（WT/MIN24/38）。

三、每一缔约方可根据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框架下世贸组织部长决定在电子传输关税方面的进一步成果，而调整第一款所提及的做法。

四、缔约方应根据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的世贸组织部长决定，对本条进行审议。

五、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对电子传输征收内部税费或其他费用，只要此类内部税费或其他费用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征收。

六、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如果缔约双方在秘鲁和中国均为缔约方的贸易协定中作出对电子传输永久免征关税的承诺，该承诺将自动纳入本协定。

第五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除非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缔约方不得仅根据一签名为电子形式而否认该签名的法律效力。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维持国内电子签名法律以允许：

（一）电子交易参与方共同决定适当的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
以及

（二）电子认证机构或电子交易参与方有机会向司法或行政机关证明其电子交易的电子认证符合与电子认证相关的法律要求。

三、尽管有第二款规定，一缔约方可针对特定类型的交易，要求认证方法符合特定标准，或由根据其法律法规认可的机构进行认证。

四、缔约方应鼓励使用可交互操作的电子认证。

第六条 在线消费者保护

一、缔约方认识到维持和采取透明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在线消费者、建立消费者信心的重要性。

二、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或维持消费者保护措施，至少等同于保护其他商业形式消费者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保护法形

式禁止对在线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误导、欺诈和欺骗性商业活动。

三、缔约方认识到各自国家级消费者保护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间就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活动开展合作以增强消费者福利的重要性。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一、缔约方认识到保护电子商务使用者个人信息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其对增强电子商务消费者信心所起的作用。

二、为此，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保护电子商务使用者个人信息的法律框架。

三、每一缔约方应公布其为电子商务使用者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信息，包括：

（一）权利个人如何寻求救济；以及

（二）企业如何符合任何法律要求。

四、缔约方应鼓励企业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布其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第八条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一、每一缔约方应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

（一）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接收人阻止继续接收此类信息提供便利；

(二) 根据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获得接收人对于接收商业电子信息的同意；或者

(三) 通过其他方式将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每一缔约方应针对未遵守该缔约方根据第一款义务而实施措施的非应邀电子信息提供者，提供追索权。

三、缔约方应在共同关注的适当案件中，努力就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进行合作。

第九条 无纸贸易

一、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以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贸易管理文件。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接受电子版本的贸易管理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

(一) 国内或国际法律另有要求；或者

(二) 主管部门要求纸质版本，以保护行政流程的完整性。

第十条 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一、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于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可设有各自的监管要求。

二、任何缔约方不得阻止涵盖的人为开展业务而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三、本条的任何内容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

(一) 与第二款不一致但该缔约方认为是实现一合法公共政策目标所必要的任何措施³³, 只要该措施不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变相限制贸易的方式适用; 或者

(二) 该缔约方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要的任何措施。另一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计算设施的位置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于计算设施的使用或位置可设有各自的措施, 包括寻求保证通信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二、一缔约方不得将要求涵盖的人使用该缔约方境内的计算设施或者将计算设施置于该缔约方境内, 作为在该缔约方境内开展业务的条件。

三、本条的任何内容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

(一) 与第二款不一致但该缔约方认为是实现一合法公共政策目标所必要的任何措施³⁴, 只要该措施不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变相限制贸易的方式适用; 或者

(二) 该缔约方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要的任何措施。另一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合作

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全球性, 缔约方应努力:

(一) 促进能力建设, 共同鼓励中小微企业克服使用电子商务的障碍;

³³ 就本项而言, 缔约方确认实施此类合法公共政策的必要性由实施的缔约方决定。

³⁴ 就本项而言, 缔约方确认实施此类合法公共政策的必要性由实施的缔约方决定。

(二) 就电子商务法规、政策、执行和合规交换信息，分享经验，包括：

1. 个人信息保护；
2. 在线消费者保护，包括消费者补偿和建立消费者信心的方法；
3.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以及
4. 电子认证；

(三) 积极参加区域和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四) 鼓励私营部门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自律方法，包括行为准则；以及

(五) 鼓励负责网络安全事件响应的国家机构共同努力提升能力。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一、如缔约方就本章的解释和适用存在任何分歧，相关缔约方应首先善意地进行磋商，尽最大努力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如第一款所提及的磋商未能解决分歧，任一缔约方可根据第一百七十条（自由贸易委员会），将该事项提交自由贸易委员会。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援用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第十四条 未来谈判条款

缔约方承诺，如双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签署或生效的任何贸易协定中同意关于源代码和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的原则，则启动进一步深化包括上述内容的电子商务承诺的讨论。